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秀蘭	2	0	100%	
委員	鄭明安	1	0	100%	獨立董事鄭明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辭任。
委員	張妍臻	2	0	100%	
委員	莊銀琛	1	0	100%	委員莊銀琛為新任，於 110 年 8 月 9 日補選就任。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秀蘭	參閱第15至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無
獨立董事	鄭明安 (註 1)			無
獨立董事	張妍臻			無
其他	莊銀琛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所長 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查估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碩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與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無

註 1：獨立董事鄭明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辭任。

註 2：委員莊銀琛於於 110 年 8 月 9 日補選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召開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3.23 第四屆第3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經第二十屆第5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110.12.22 第四屆第4次	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數額及發放時程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相關福利討論案。		經第二十屆第10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